項目	(一)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
1.8	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為何?是否進行因應?(A、B級機關適用,以達到 3級為目標)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管理面之資安治理成 熟度評估 N10600
	一、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每年辦理 1 次(A 級/B 級) 2.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規定
稽核 重點	A、B級機關應每年辦理1次資安 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
稽核参考	1. 依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0年至113年)所訂分年重要進程(量化目標)·113年所有A級政府機關應達第3級以上·80%之B級政府機關應達第3級以上。A級、B級政府機關均應推動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3級,並依評估結果規劃相關策進作為。 2. 113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表,共計有46題評核項目,其中:(1)客觀指標項目(系統依機關回傳結果自動評定)共2題·包含第40題「政府領域資安聯防情資」及第41題「資安事件通報逾時」。(2)其餘各題為機關自評之主觀指標。(查核評估確實性) 3. 3.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3級,係指流程構面除「S2資安治理架構」(第4題至第6題)及「S4資安管理監督」(第9題至第11題),其餘各流程構面所有評核項目評分均達3分以上。(得分3分之概念為:機關人員依所訂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落實執行業務,皆能獲得一致性執行結果)
FQA	